

附件 1

中国灌区协会量测水产品质量信用 等级评价办法（试行）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国发〔2014〕21号）精神，规范灌区量测水产品的市场管理，根据灌区现代化改造中对量测水产品的实际需求，本着为灌区管理单位、用水户和量测水产品生产企业服务的宗旨，协会决定开展灌区量测水产品质量信用等级评价（以下简称信用等级评价）。为保证信用等级评价规范有序、客观公正，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信用等级评价是按照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方法，依托专业测试机构对委托产品进行检测后，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通过专家评审的方式，对灌区量测水产品的创新性、先进性、适用性进行评价，确定相应的质量信用等级并向社会公布。产品检测及专家评审费用由委托单位承担。

第三条 本办法的服务委托对象仅限于中国灌区协会会员单位。

本办法所称中国灌区协会会员单位，是指正式加入本协会，并按协会章程履行会员义务的量测水产品生产企业。委托评价产品适用于灌区现代化改造需要，产品类型包括：量水仪表（水位计、流量计、水量计量计）、流速仪、涵管量水设备、测控一体化设备等。

第四条 信用等级评价遵循协会组织、企业自愿、标准统一、专业评审、社会监督的原则，保守国家秘密，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五条 信用等级评价由中国灌区协会主办，协会下设的技术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中心）负责具体工作。中心负责推荐材料汇总、整理，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用户对产品使用推荐意见跟踪核实。由专家评审组根据量测水产品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监测数据对产品相关技术指标的先进性、适用性和应用实例的真实性进行评审，确定其质量信用等级。协会为委托企业颁发产品质量信用等级评价证书，评价结果由协会通过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布。

二、组织管理

第六条 信用等级评价每年开展1次，申报时间为当年3月份。

第七条 申报信用等级评价的企业须为中国灌区协会会员，应当依法登记从业满3年，在中国境内正式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等相关合法证照。满足条件的生产商、代理商或经销商均可申报。

第八条 凡是在知识产权、项目完成人或完成单位等问题上有争议的，在争议未解决前不得申报信用等级评价。

第九条 申报信用等级评价的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产品或技术经专业鉴定，有完备的生产工艺、设备、质量保证及检测手段，技术先进、成熟，产品质量稳定；

（二）在过去二年内未发生过产品质量和使用效果方面的客户投诉或

行业产品质量抽检不合格情况；

（三）在中国境内有三个以上可供现场考察的实施案例以及相应的用户使用和推荐意见；

（四）产品与技术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或经法律程序认定的企业标准。

第十条 申请单位申请信用等级评价，应当向中心提供以下材料：

（一）灌排企业产品质量信用评价服务申请表；

（二）加盖单位公章的委托评价企业单位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企业及产品简介、企业及产品所获荣誉证书复印件；

（五）产品技术说明书原件；

（六）专业检测机构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

（七）产品注册商标证明复印件；

（八）产品生产许可证（国家规定产品）复印件；

（九）产品质量承诺和售后服务书复印件；

（十）用户使用推荐表：三个用户以上的“用户使用推荐表”；三个以上该产品应用实施单位或用户单位产品应用案例提供安装前后使用效果对比报告复印件，报告必须具备产品应用实施单位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

（十一）属代理国内或国外厂家的产品，需提交该产品代理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十二）需要时要求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

报名时需提交以上资料电子版，中心通过核验后，需提交纸质资料（加盖骑缝章）一式两份。申请企业对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对提供虚假资料者，取消参加资格。

第十一条 申报程序：根据中国灌区协会的统一格式和要求，参评灌排企业在规定时间内向中心提交《灌排企业产品质量信用评价服务申请表》及其他资料。申请资料按顺序编目、装订成册，参评企业所提供的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中心对灌排企业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必要时将通过调查、限期补充资料等方式进行核实。信评委组织评价专家组，按照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计算信用评价分值，提出初评意见。中国灌区协会将按照实事求是、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工作，并为申报单位保守商业秘密。

第十二条 中国灌区协会将灌排企业信用评价初评意见和相关产品分别在协会门户网站平台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为 10 天。

第十三条 对灌排企业信用评价初评意见有异议者，应在公示期满前，以书面方式向中国灌区协会提出异议，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灌区协会将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提出的异议完成复核。

第十四条 自信用评价结果确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灌区协会针对相关产品分别将评价结果在协会门户网站平台上发布，并向委托评价企业出具“产品质量信用等级证明”。

第十五条 入选产品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协会将在会员内部进行通报除名：

1、发生产品质量与相关技术问题，单位因此破产、歇业、终止经营的。

2、后期经营管理不善，有业主投诉，性质严重的。

3、公开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4、存在其它严重影响产品质量信用等级评价活动声誉行为的。

参评企业有以上行为之一的，除从中国灌区协会信用产品目录中除名外，引起会员单位民事、经济损失等法律责任的，协会有权协助会员单位包括采取法律手段等办法追索相关责任。

三、评价标准

第十六条 中国灌区协会将依照水利部印发的《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建立信用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等内容，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七条 评价指标将包括创新程度、先进性、测量精准度、成熟及推广应用、综合效益等内容。

第十八条 中国灌区协会量测水产品质量信用等级分为 AAAAA、AAAA、AAA、AA、A 五个等级，各信用等级对应的评价指标得分 X 分别为：

AAAAA 级：90 分 $\leq$ X $\leq$ 100 分，检测精度误差 2%以下（包含 2%），质量信用很好；

AAAA 级：80 分 $\leq$ X<90 分，检测精度误差 2%-5%（不包含 5%），质量信用好；

AAA 级：70 分 $\leq$ X<80 分，检测精度误差 5%-8%（不包含 8%），质量信用较好；

AA 级：60 分<X<70 分，检测精度误差 8%-10%（不包含 10%），质量信用合格；

A 级：60 分，检测精度误差 10%，质量信用基本合格。

四、动态管理

第十九条 量测水产品质量信用等级评价结果有效期为 3 年。3 年期满后，灌排企业需重新申请信用评价，原信用评价结果逾期作废。

第二十条 协会每年对有不良行为记录的灌排企业产品取消信用资格，并在公共信息平台公示、公告。

六、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国灌区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